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建华 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5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技术情报研究所；1990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秘书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行业工作部主任；2007 年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秘书长兼标准质量部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雅高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任期届满离任。

陈隆峰 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台湾省台南县人。1980 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数学系；1983 年至 1988 年，任台湾尚德实业公司经理；1989 年至今，任漳浦闽荣水产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漳州三丰水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兼任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调解员；2010 年 4 月至今兼任漳州市台商协会副会长、漳浦台商联谊会会长等职。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金明 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株洲市环形链条厂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评估（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要股东、主任会计师、所长、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任期届满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建华	7	4	3	0	0	否	1
陈隆峰	7	4	3	0	0	否	3
周金明	7	4	3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对旗滨集团（马来西亚）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生产线、公司未来战略与规划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

(3)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及对提名执行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执行总裁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

(4)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召开了 6 次会议，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定

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意见等进行了专项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每个议案我们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

4、发表独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4 月 24 日	二届二十三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株洲玻璃生产基地政策性搬迁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曾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月 15 日	二届二十五次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
7 月 17 日	二届二十六次	关于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月 21 日	二届二十七次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任谢元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12 月 7 日	二届二十九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对外担保 344,74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聘任谢元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从2015年8月21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职务均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公司未发生亏损、业绩未增长或减少50%，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10,171,800股为

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515,257,70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017,180元。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广大投资者平等一致获得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建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及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他管理，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力求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建议公司从提高内功、提升公司内部的挖潜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运用以及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3、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员工跟踪管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人员变动、信息存储和统计等管理，保证公司发展的后备人才储备，同时适时调整员工

的薪酬标准，出台对应的激励政策，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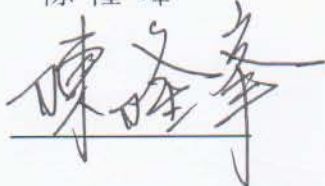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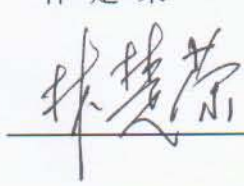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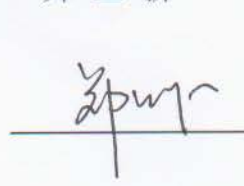
陈 隆 峰



林 楚 荣



郑 立 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